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5]174 号

中诚信国际关于终止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新投”或“公司”）目前各类存续债券中，“23 穗高 Y3”、“23 穗高 Y4”、“23 穗高 Y5”、“23 穗高 Y6”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评级工作。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对广州高新投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广州高新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近日，中诚信国际收到广州高新投发送的《关于终止主体及债项评级的函》称，因其自身需求及业务安排，决定终止与中诚信国际的评级业务合作，不再委托中诚信国际对广州高新投主体及“23 穗高 Y3”、“23 穗高 Y4”、“23 穗高 Y5”、“23 穗高 Y6”进行评级，且对于广州高新投直接引用中诚信国际出具的主体评级结果发行的债券，在该等债券的存续期内，均无需中诚信国际对前述主体信用评级结果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后续不再向中诚信国际提供评级所需的资料。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及《中诚信国际终止评级制度》，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中诚信国际终止对广州高新投的主体及“23 穗高 Y3”、“23 穗高 Y4”、“23 穗高 Y5”、“23 穗高 Y6”的信用评级，上述评级结果失效，中诚信国际将不再更新广州高新投的主体及“23 穗高 Y3”、“23 穗高 Y4”、“23 穗高 Y5”、“23 穗高 Y6”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诚信国际关于终止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签章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